

#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3〕104号

签发人：薛建平

##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了《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项资助资源，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管理及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公开，民主评议和学校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

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资助中心具体落实及辅导员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认定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师代表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政策和部署；

（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第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是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政策，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审核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建立和完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四）建立和完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总结和调查研究；

（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办法做出解释和提出修订意见。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和部署；

（二）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班级上报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查、复查和监督；

（三）向资助中心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四）建立和完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为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人数按所在班级学生人数的 10%-15% 民主选举产生，组长由评议小组内部民主协商确定。班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和部署，组织实施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向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三）对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管理，提交变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报告；

（四）对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助申请进行审查和评议，并提出切实意见。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

为如下三档：

-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
-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
-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的参考条件：

- （一）孤儿，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 （二）父母双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且无经济收入的；
- （三）父母双方年迈体弱，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丧失（没有）劳动能力的；

（四）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认定的参考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
- （二）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父母双方均下岗、失业、残疾、患病等，且收入微薄的；
- （四）其它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的参考条件：

- （一）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收入微薄的；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四)父母一方下岗、失业、残疾、年迈、常年患病等,且另一方收入微薄的;

(五)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评尽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家庭经济情况划分档次:

(一)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二)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13类特殊困难群体。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持有高档设备的(特殊专业需要除外);

(二)持有高档娱乐产品、高档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用品的;

(三)在校内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酒吧、高档饭店等场所消费的;

(四)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五)学生本人在校月平均生活费高于当前学校学生平均水平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包含以下程序：

（一）个人提出认定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须先按要求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上交至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在系统中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会议，依据本法第三章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应材料等，进行认真审查和评议。对于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的情况，认定评议小组应该根据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重点审查学生的在校表现以及家庭经济情况是否发生重大改变。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二级学院审查公示。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对各班级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在各二级学院学生中公示 3 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连同认定工作报告等交

由学校评定小组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审查公示。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二级学院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征求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在学院学生处官网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连同认定工作报告等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复审建档。学生处对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进行复审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有关资助。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随时关注学生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并作出相应调整。

学生处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

对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给予认定，或采取其他有效措



施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九条 受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积极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爱校荣校，文明上进；
- （四）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和校园文体活动；

第二十条 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将从学校获取的助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根据情况减少或取消资助：

- （一）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 （二）有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者；
- （三）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 （四）恶意拖欠学杂费、且无故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 （五）家庭经济情况已好转，学生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 （六）没有认真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者；
- （七）违法乱纪者。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全校师生对学校公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质疑，学校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校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

议，可在接到学校评审委员会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申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讲的“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是指：

（一）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突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二）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造成直系亲属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讲之“以上”、“以下”和“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严正纪律。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